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朗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我们认为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全面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。续聘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》的签字页）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刘嘉厚

刘宗晓

孙宁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